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二、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09-111 學年度老少共學技藝教育暨混齡教育實驗計畫書。

貳、申請資格與招生對象

一、招生對象：

本校招生對象含括國中及國小5、6年級在籍男性學生，因主要照顧者，經濟、文化等不利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任一者：

- (一) 學生未獲適當照顧（或疏忽）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
- (二) 經常性離家逃學之學生。
- (三) 經原學校及教育局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教育措施輔導者。
- (四) 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之對象。

二、非屬本校應提供就讀之學生：

- (一) 不適合學校住宿生活之學生，如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藥癮毒癮、曾有自殺行為(跳樓、服藥、燒炭、割腕等行為)。
- (二) 會危害其他學生身心者，如有暴力攻擊、性侵（性騷擾）等行為。
- (三) 法院或社福體系裁定安置個案。
- (四) 學習特殊需求學生，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審查鑑定通過者，其於國民教育階段，應就近入學，同時施以適性之特殊教育為宜。
- (五)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無轉介就讀意願。

參、就讀名額總額

- 一、5 年級：1 班。
- 二、6 年級：1 班。
- 三、7 年級：1 班。
- 四、8 年級：1 班。
- 五、9 年級：1 班。
- 六、每班 12 名，全校 5 班共 60 名，限男生。

肆、申請方式

- 一、國民中學學生由在學學籍國中經學校「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

二、國民小學學生由在學學籍國小經學校「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

三、申請與轉介程序

(一) 在學學籍學校提出申請，由本校「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進行初審作業。

(二) 初審包括書面審查、學生個別訪談、學校相關人員訪談、家庭訪視。

(三) 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建議就讀名單，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 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召開轉介就讀會議進行複審，未符合初審建議就讀名單內學校，相關人員可受邀列席補充說明。

(五) 通過複審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及複審會議決議情形至可以容納人數為止，餘人列為候補名單，俟有名額再行通知原申請單位。

(六) 視學生入學後適應情況不定期邀請在學學籍學校相關人員參加就讀輔導會議。

五、申請時間

一、學期初申請：

(一) 第1學期入學：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至6月11日（星期五）；申請對象為國小4、5、6年級及國中7、8年級學生。

(二) 第2學期入學：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至109年12月31日（星期五）；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及二、國中7、8年級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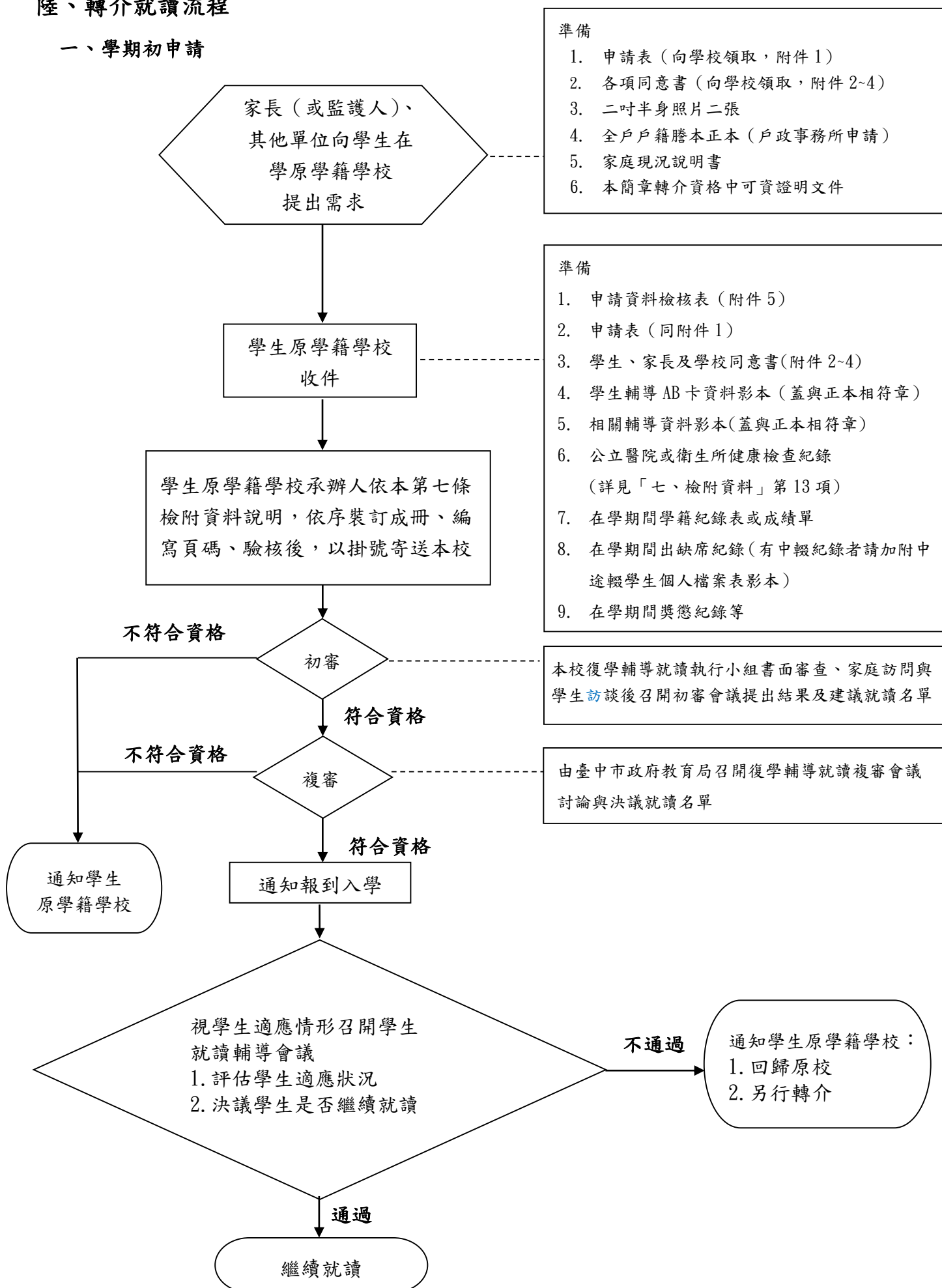
二、學期中申請：學期中急迫需求者，本校不定期受理申請：

(一) 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及國中7、8、9年級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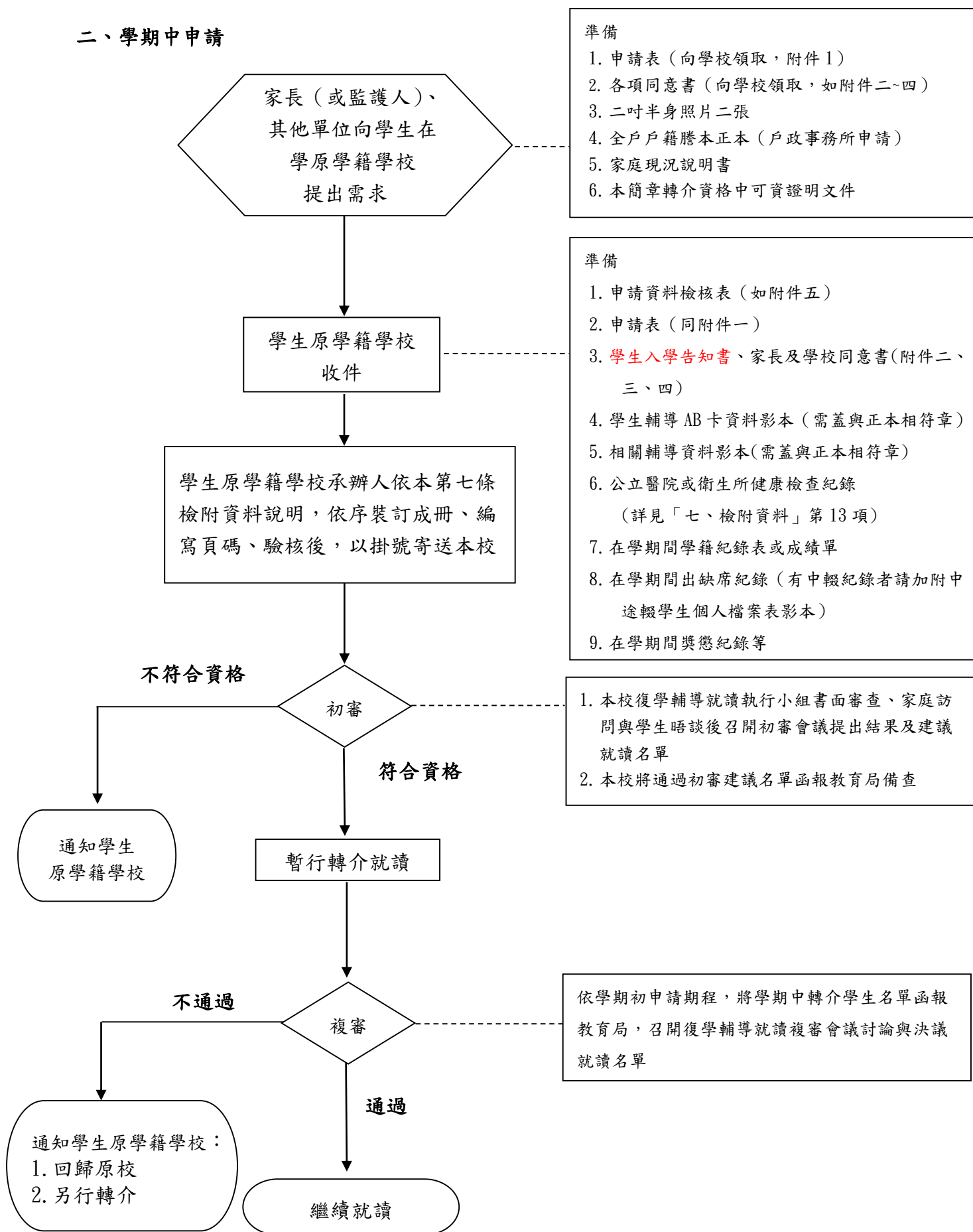
(二) 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及國中7、8年級學生。

陸、轉介就讀流程

一、學期初申請



二、學期中申請



柒、檢附資料

- 一、就讀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 二、申請表(附件二)。
- 三、學生入學告知書(附件三)。
- 四、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附件四)。
- 五、學籍學校同意書(附件五)。
- 六、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浮貼（背面書寫學校及學生姓名）。
- 七、全戶戶籍謄本（一個月內核發之正本，請勿用戶口名簿代替）。
- 八、家庭現況說明書(附件六)。
- 九、學生輔導 AB 卡資料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用信封袋密封)
- 十、在學學籍學校對該生之所有相關輔導紀錄影本（包含「**中輟復學輔導會議**」同意轉介會議紀錄<必要>、中輟學生個案成因分析暨追蹤輔導紀錄表、個別輔導紀錄冊）。（需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用信封袋密封）
- 十一、在學期間學籍紀錄表或成績單。
- 十二、在學期間出缺席紀錄(有中輟紀錄者請加附中途輟學生個人檔案表影本)。
- 十三、在學期間獎懲紀錄。
- 十四、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紀錄，內容必須呈現無性病、肺結核、疥瘡等法定傳染病，請學籍學校協助辦理(體檢時請攜帶 2 吋半身照片 2 張，檢驗項目含一般體檢、B 肝、C 肝篩檢、梅毒篩檢、胸部 X 光檢查)，**於入學報到時繳交，否則不予入學。**
- 十五、其他相關資料，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醫療證明與相關評估資料、疑似身心障礙或學情障學生之 IEP 資料、鑑定公文含安置建議書、法院證明…等。

捌、入學報到

檢附二個月內指定項目之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具傳染性疾病者，需於治癒後，始得入學），依入學通知在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

玖、學籍管理

- 一、本校按時寄送學生學業成績及綜合表現紀錄表，以利在學學籍學校建立學生成績資料。
- 二、符合就讀資格學生，仍應每學期於學籍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 三、轉介就讀本校之學生滿 6 個月後，經評估已充分適應本校生活及學習作息且轉介就讀本校後綜合表現紀錄良好，學生本人及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申請學籍轉

入本校，並通過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審查，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該學生得將學籍移轉至「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四、本校國小畢業學生如無本校「中止就讀資格原則」而志願就讀本校國中部，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通過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審查評估，且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得進入本校國中部就讀，學籍得逕登錄於「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五、轉介就讀本校之國小部 6 年級學生如無本校「中止就讀資格原則」而志願就讀本校國中部且學籍仍留在學區國中，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通過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審查評估，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得進入本校國中部就讀，本校偕同原學籍國小及未來學籍國中與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召開學生轉銜會議，商討學生未來於本校就讀之生涯規劃相關事宜。

拾、學生待遇

學生享有食、宿、制服等全額公費。

拾壹、中止就讀資格原則

本校學生享全額公費，為符合慈輝教育精神，有效經費管理，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學生，若學生發生以下情事，本校得中止學生就讀資格。

- 一、學生轉介原因消失時。
- 二、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意願於本校就讀時。
- 三、學生發生危害其他學生個人身心、住宿、就學權益之重大非行事件時。
- 四、學生中輟三週以上，仍未尋獲者。
- 五、學生不能適應學校住宿生活時。
- 六、入學後為法院或社福體系裁定安置個案
- 七、入學後經查為學習特殊需求學生，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審查鑑定通過者，其於國民教育階段，應就近入學，同時施以適性之特殊教育為宜。

拾貳、中止就讀處遇

- 一、依中止就讀資格原則辦理。邀請家長、在學學籍學校代表、社政單位社工員等人員，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 二、學生中止於本校就讀後，回歸在學學籍學校就讀，或由社政、司法等單位另行轉介。

拾參、在學學籍學校義務

- 一、學生至本校辦理報到時，應派專人陪同學生到校。
- 二、在學學籍學校應配合學籍、成績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轉銜作業。
- 三、學生於就讀期間發生中輟情事時，由本校通知在學學籍學校，請在學學籍學校辦理中輟通報作業；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由兩校協同支援辦理至結案為止。
- 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在學學籍學校應每月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派員至本校協同輔導該校學生。
- 五、學生就讀資格中止後，在學學籍學校應配合協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等工作，並接續處理其回歸在學學籍學校就讀事宜。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就讀申請資料檢核表

轉介單位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及電話：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依本表所列項目次序檢核繳交資料，以 **A4 格式** 列印彙整，裝訂成冊並於右下角編寫頁碼。繳交資料共計 _____ 頁。

項次	資 料 內 容	檢 核 (由原校承辦人員勾選)	檢 核 (由本校審核人員勾選)
一	轉介就讀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二	轉介就讀申請表(附件二)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三	學生入學告知書(附件三)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四	家長同意書(附件四)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五	學籍學校同意書(附件五)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六	二吋半身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及就讀學校名稱,一張實貼,一張浮貼於申請表)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七	全戶戶籍謄本(一個月內核發之正本,請勿用戶口名簿代替)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八	家庭現況證明書(附件六)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九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卡)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十	相關輔導紀錄影本(詳見「七、檢附資料」第10項)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十一	在學期間學籍紀錄表或成績單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十二	在學期間出缺席紀錄(如有中輟紀錄者請加附中途輟學個人檔案表影本)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十三	在學期間獎懲紀錄表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十四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詳見「七、檢附資料」第14項)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十五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鑑定公文含安置建議書、醫療證明、法院證明)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檢 核 人 員 簽 章			

二、資料審核結果(由本校填寫)

審 查 別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初 審	☐ 通 過 ☐ 不通過	
複 審	☐ 通 過 ☐ 不通過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就讀申請表

※下表由申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在學學籍學校共同填寫並核章。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學 生 姓 名			學 生 連 絡 電 話			二吋 半身 脫帽 照片 2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學 狀 況	國民中/小學_____年級_____班					
	中 輟 復 學 輔 導 會 議	☐ 已開會 ☐ 預定開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會後請盡 速補繳會議紀錄)					
	戶 籍 住 址						
	現 在 住 所						
	監 護 人 姓 名			與個案關係		連 絡 電 話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1. 目前住屋： ☐ 自有 ☐ 租賃 ☐ 寄居 ☐ 其他_____ 2. 家庭經濟： ☐ 清寒 ☐ 普通 ☐ 小康 ☐ 其他(簡述)_____ 3. 經濟來源： ☐ 父 ☐ 母 ☐ 其他(簡述)_____					
	目 前 與 學 生 同 住 之 家 人	(請以稱謂簡述家中成員)					
	家 庭 居 住 類 型 (可複選)	☐ 父母同住 ☐ 雙亡依親 ☐ 父亡依母 ☐ 父亡依親 ☐ 母亡依父 ☐ 母亡依親 ☐ 離異依父 ☐ 離異依母 ☐ 離異依親 ☐ 分居依父 ☐ 分居依母 ☐ 分居依親_____ (關係) ☐ 其他____					
家 庭 成 員 現 況	父： ☐ 無特殊 ☐ 身心障：_____ (障別) ☐ 入獄 ☐ 新住民 ☐ 原住民：_____ (族別) ☐ 其他_____ 母： ☐ 無特殊 ☐ 身心障：_____ (障別) ☐ 入獄 ☐ 新住民 ☐ 原住民：_____ (族別) ☐ 其他_____ 主要照顧者：_____ (與學生關係) ☐ 無特殊 ☐ 身心障：_____ (障別) ☐ 入獄 ☐ 新住民 ☐ 原住民：_____ (族別) ☐ 其他_____						
醫 病 情 形	一、是否有特殊疾病？ ☐ 無 ☐ 有 (_____)		其 他	☐ 高風險 ☐ 兒少保 ☐ 觀護人 ☐ 身心障 其他資源系統介入_____ (單位)			
二、是否有健保？ ☐ 是 ☐ 否							
申 請 原 因 簡 述	(務必填寫申請就讀之期待與預期達到目的)						
監 護 人 (家長)簽 名			班 導 師 簽 名			輔 導 主 任 簽 章	
學 務 主 任 簽 章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學生入學告知書

壹、台端經由_____（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建議轉介，申請進入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以下稱本校），願意接受本校各項教育及學校規定，本校竭誠歡迎您，並願提供溫馨舒適的生活及教育環境，一起共同成長。

貳、台端知悉本校下列必要相關措施：

- 一、入學後，配合本校相關安全檢查人員於假日返校時，進行例行性安全檢查後，始可進入校園。
- 二、入學後，按時收假返校。
- 三、入學後，發生不假外出、逃學或有違反法律之情事，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嚴重時得依相關法律處理。
- 四、前開列舉以外，其他涉及學生權益或本校師生全體權益重大之事件，本校得依法令或基於教育本旨，按情節之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參、台端就本告知書已於充分了解及深思熟慮後，出於自願而簽署本告知書，如有違反本告知書之約定內容，台端應負擔本校所有損害賠償之責。

學生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住址：

電話（家）：

電話（公）：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壹、本人_____同意子弟_____經由_____

(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建議轉介，申請進入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以下稱貴校)，接受各項教育輔導之協助。本人並願意於學生就讀期間全力配合貴校就學、輔導管教、住宿生活輔導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等相關規定。

貳、本人無條件同意貴校下列必要相關措施：

- 一、學生入學後，配合貴校相關安全檢查人員於假日返校時，進行例行性安全檢查後，始可進入校園。
- 二、學生入學後，按時接送學生收假返校，若發生緊急事故等情事，家長或關係人經通知應盡速到校協助處理。
- 三、學生入學後，發生不假外出、逃學或有違反法律之情事，貴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嚴重時得依相關法律處理。
- 四、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權益之緊急危難，經貴校緊急通知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而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無積極且具體之處置，或貴校無法依學生學籍資料取得與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相關親人之聯繫時，貴校得逕代行緊急措施，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於事後追訴貴校之法律責任。
- 五、前開列舉以外，其他涉及學生權益或貴校師生全體權益重大之事件，貴校得依法令或基於教育本旨，按情節之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參、本人就本同意書已於充分了解及深思熟慮後，出於自願而同意簽署本同意書，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內容，本人應負擔貴校所有損害賠償之責。

立同意書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住址：

電話(家)：

電話(公)：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一】

姓名/學生關係/電話：

【緊急聯絡人二】

姓名/學生關係/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學籍學校同意書

本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小）

學生_____因主要照顧者，經濟、文化等不利因素經

本校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通過後，擬轉介至臺中市立善水國民

中小學就讀；本校承諾該生於貴校就讀期間，全力配合貴校相關規定

共同輔導該生，若發生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同意立即讓該生轉回原校

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_____國中（小）輔導主任簽章：_____

_____國中（小）校 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原學校須完成此同意書併附申請資料審核。

個案家庭現況說明書

一、家系圖

二、案家職業說明

三、案家經濟狀況

四、居住狀況(含:房屋租賃/自有、同住成員…)

五、家中成員互動狀況(含:夫妻系統/手足系統…)

六、案主在家狀況

七、輔導人員與案家互動狀況

八、案家外在系統資源(社政、警政、衛政...)

九、其他與案家互動經驗或陳述

以上資此證明

(輔導室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 檢 報 告 切 結 書

本校_____國中(小) _____年 _____班 學生 _____

申請轉介就讀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貴校)，
茲因體檢程序作業不及，未能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表，切
結下列事項：

- 一、 該生確無「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中
第二點第一項所述之情事：「不適合學校住宿生活之學生，如患有
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藥癮毒癮、曾有自殺行為(跳樓、服藥、
燒炭、割腕等行為)」。
- 二、 該生經貴校初審通過並收到轉介入學通知單後，本校於『二週內』
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表並繳交至貴校教務處，逾期視
同放棄轉介。

此 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_____國中(小)輔導主任 簽章：_____

_____國中(小)校 長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